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1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陳尹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捌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捌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貸款約定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51、63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

01 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  
02 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本件訴訟  
03 程序進行中變更為陳佳文，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  
04 院卷第111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6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7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8 貳、實體方面

###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於民國99年7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  
11 000000000000，卡別：VISA，另有詳如「客戶消費明細表」  
12 所列之其他信用卡，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  
13 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前  
14 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至  
15 104年2月24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5,382元未  
16 清償（其中5,359元部分為消費款，23元為循環利息），依  
17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所有之消費款均喪失期限  
18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並應  
19 給付5,359元自104年2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於100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39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23 自100年1月20日起分期清償，利息自撥貸日起前6個月按固  
24 定年利率2.88%，自第7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8  
25 4%機動計算，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  
26 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7 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04年5月20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  
28 已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296,391元未清償（其中284,290  
29 元部分為借款，12,101元為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  
30 積欠款項外，尚應給付284,290元自104年5月21日起至110年  
31 5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16.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5月21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於100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18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03 自100年1月20日起分期清償，利息自撥貸日起前6個月按固  
04 定年利率2.88%，自第7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8  
05 4%機動計算，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  
06 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7 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04年5月20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  
08 已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137,073元（其中131,476元部分  
09 為借款，5,597元為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  
10 項外，尚應給付131,476元自104年5月21日起至110年5月20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16.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5月21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3 (四)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4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20 款、信用卡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  
21 請書暨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22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7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3 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24 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9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  
30 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揆諸上  
31 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02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03 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04 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05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陳玉瓊

14 附表：

15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起 訖 日	利 率
1	信用卡	5,382	5,359	自104年2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小額信貸	296,391	284,290	自104年5月21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	16.22%
				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小額信貸	137,073	131,476	自104年5月21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	16.22%
				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438,846元			